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08/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4

###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5月31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志堅議員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副秘書長(工務)1  
張雲正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助理秘書長(建造業檢討)  
關倩琴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646/04-05號文件 —— 2005年5月10日  
會議的紀要)

2005年5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638/04-05(01)號文件 —— 因應2005年5月  
10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638/04-0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因  
應2005年5月10  
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  
取的跟進行動  
一覽表”作出的  
回應

立法會CB(1)1456/04-05(03)號文件 —— 推行建造業檢  
討委員會建議  
的進展情況

立法會CB(1)1456/04-05(04)號文件 —— 工人支薪及多  
層分判的監察  
及管制措施

立法會CB(1)1456/04-05(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  
2005年5月4日  
的來函，當中載  
列提名機構的  
整合名單)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文件，說明計劃中的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會議安排。由於政府當局建議把現時建造業訓練局(下稱“訓練局”)所實行的行政安排推展至議會，委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行政安排的詳情，包括訓練局在過去3年就此方面所頒布的指引，以及以公開形式進行討論的議程項目的百分比；
  - (b) 提供文件，載列訓練局的財政狀況。該文件應包括下述資料：
    - (i) 在過去3年，訓練局每年收入的分項數字；
    - (ii) 在過去3年，訓練局每年開支的分項數字；
    - (iii) 在未來兩至3年，訓練局預計每年收入的分項數字；及
    - (iv) 在未來兩至3年，訓練局估計每年開支的分項數字；及
  - (c) 提交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便委員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III. 其他事項

4.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隨後兩次會議的安排如下 ——

第十一次會議：

日期：2005年6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第十二次會議：

日期：2005年7月7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

經辦人／部門

委員亦同意在第十一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議會的會議安排；
- (b) 訓練局及議會的財務安排；及
- (c)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5. 會議於下午3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6月20日

**《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過程**

**日 期：2005年5月31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039	主席	確認通過2005年5月10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646/04-05號文件)  序辭	
<u>討論建造業議會的組成</u>			
000040 – 00055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其2005年5月4日的函件，當中載列提名機構的整合名單(立法會CB(1)1456/04-05(05)號文件)	
000556 – 001344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一名委員質疑“職工會”類別的提名機構的甄選準則，即有關的職工會必須已登記最少4年，並擁有會員不少於100名建造業工人(會員人數規定)  政府當局提出了下述各點 ——  (a) 此等擬議準則旨在達致平衡，為“職工會”類別選出數目適中且具有代表性的提名機構；  (b) 根據此等準則定出的7個提名機構所涵蓋的建造業工人，佔總數逾30個已登記職工會所代表的全體建造業工人的95%；及  (c) 若所有已登記4年或以上的職工會(不論成員數目為何)均獲選為提名機構，提名機構的數目將會過多，以致影響運作效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該名委員強調有需要確保提名機構名單可均衡反映背景不同的職工會的利益</p> <p>政府當局解釋，在擬訂提名機構名單時，當局致力達致平衡各方利益，並使各個類別的甄選準則貫徹一致</p> <p>主席詢問，當局會否增加代表建造業工人的職工會在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中的成員數目</p> <p>政府當局表示，暫時的構思是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把代表建造業工人的議會成員數目增加一名或甚至更多。各項修改的最後定案及其他關乎提名和委任機制的修正案，均會在逐一審議條例草案各項條文的階段，一併呈交法案委員會研究</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c)段所載採取行動</p>
<u>討論建造業議會的會議安排</u>			
001345 – 002412	政府當局 何鍾泰議員	<p>政府當局簡述其對議會的會議安排的初步構思(立法會CB(1)1638/04-05(02)號文件的第(1)項)</p> <p>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文件，說明計劃中的議會會議安排，包括把現時建造業訓練局(下稱“訓練局”)所實行的行政安排推展至議會</p> <p>一名委員強調有需要以公開形式進行議會的會議</p> <p>政府當局解釋，其初步構思是以公開形式進行所有議會的會議，以提高議會在運作方面的透明度，但若干訂明情況則屬例外，例如當會議涉及敏感資料或個人資料的時候</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段所載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該名委員認為，該等訂明情況應有限度地定出，而議會亦不應直接沿用訓練局的會議安排，因為兩個機構的職能並不相同</p> <p>政府當局答允在所提交的文件中，詳載有關訓練局會議的行政安排，包括在過去3年就此方面所頒布的指引，以及以公開形式進行討論的議程項目的百分比</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a)段所載採取行動
討論建造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議會的財務安排			
002413 – 005617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述其在過去數年對訓練局的財政資助，以及訓練局現時及預期的財政狀況(立法會CB(1)1638/04-05(02)號文件的第(2)項)</p> <p>一名委員以現時有不少基本工程項目在籌劃中為理由，質疑訓練局預期面對的財政困難，以及其是否有需要進行架構改動，包括推行自願離職計劃，以應付有關情況。她對於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提出自願離職計劃，亦表示遺憾</p> <p>另一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為何訓練局預期在2005年及其後數年會出現3,800萬元的營運赤字，因而可能耗盡訓練局的儲備</p> <p>政府當局提出了下述各點 ——</p> <p>(a) 基本工程項目的實際開支可能要在18個月至兩年後，才初次在所收取的建造業徵款金額中反映出來，原因是實施該等項目需要若干籌備時間；</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b) 由1997年至今因經濟放緩以致建造活動減少所造成的影響，近年才逐漸在所收取的建造業徵款金額中反映出來。如無法減低職員費用以應付預期的問題，訓練局由2005年起或會面對財政困難；</p> <p>(c) 儘管近期物業市場復甦，但可能仍須重整訓練局的組織架構，因為職員費用佔了該局開支的三分之二；及</p> <p>(d) 訓練局一直致力確定未來數年財政赤字的幅度，以期確立基礎，據以決定作出任何所需變動的時間、步伐及方式</p> <p>該名委員對訓練局偏高的職員費用提出質疑，並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訓練局高級管理層的人手架構及薪酬結構的資料，以確保其編制恰當。她認為該等資料有助法案委員會確保訓練局在併入議會後，有足夠財政資源應付開支</p> <p>政府當局認為，與其研究訓練局的內部行政事宜(例如員工薪金結構)，法案委員會或可把審議焦點集中在整體的財政預測方面</p> <p>該名委員關注到，在訓練局的財務事宜獲得解決前，法案委員會可如何繼續其審議工作(條例草案的第3、4及9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618 – 010912	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p>一名委員提出了下述意見 ——</p> <p>(a) 與其假設訓練局有需要作出架構改動，政府當局應就日後推行的基本工程項目數量作出科學評估，並據以就未來5年的建造業徵款金額預測不同的情況，從而估計訓練局的財政狀況；及</p> <p>(b) 當局或須考慮調配訓練局的現職文書人員到議會工作，以減低合併對訓練局員工的影響；</p> <p>政府當局提出了下述各點 ——</p> <p>(a) 儘管當局已根據2005年往後建造業務的價值一直處於最低水平這個最壞情況，作出了財政預測，但訓練局仍不斷檢討整體情況，並因應當前的情況，研究可否改善其財政預算；</p> <p>(b) 議會只會由一個由約有5名員工的小型秘書處提供支援服務，而其全年薪酬總開支約為400萬元。這個編制與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秘書處相若，後者亦是有賴屬會提供支援，以推行各項主要措施；及</p> <p>(c) 一俟議會及訓練局的合併計劃完成後，後者的員工可能會重行調配，負責提供兩個機構共有的服務或由前者接手的服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委員質疑訓練局預期面對的財政困難，以及其是否有需要作出架構改動，以應付有關情況。主席亦特別提及有些說法指訓練局的管理層故意拒收學生，以支持其有理由推行計劃中的架構改動；主席亦對訓練局其他開支的百分比偏高表示關注</p> <p>政府當局強調有需要解決訓練局的預計財政赤字問題，以確保在擬議合併計劃進行之前及之後，均有足夠的財政資源應付開支</p> <p>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更多有關訓練局的財政狀況的資料</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b)段所載採取行動</p>
010913 – 011658	<p>主席 陳婉嫻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鳳英議員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p>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6月20日